**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1530**

**采购项目编号：CC2024-0018**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1530

采购项目编号：CC2024-00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50万元或服务期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响应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响应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联系方式：81675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方式：28866324、28866416、 288661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博意（采购文件咨询）、黄碧妃（项目开标、评标咨询）、何晓蕾（质疑受理）

电话：28866324、28866416、 288661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现场情况：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院区有芳村总院、江村分院和荔湾门诊部三个院区的门诊楼、住院楼、科技楼、办公楼等建筑。楼层间弱电机房负责各楼层信息点，层间弱电机房铺设光缆至汇聚机房。现有的网络布线是采用六类系统，网络设备全线采用H3C和信锐等网络产品。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随着业务高速发展，带来大量科室用房的调整和装修改建，最近有不少新的改建项目，因此产生大量的线路迁移、新增的布线零星工程。为规范管理网络布线的施工需要，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一家施工单位负责此项网络零星工程服务。

2、网络实施服务内容

2.1网络布线实施服务

（1）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50万元或服务期达到一年为终止时间。

（2）中标公司对医院所有新增或迁移的网络布线进行现场勘察，合理规划好线路走向和布线方式，提交服务方案、费用预算给医院相应科室审批。

（3）医院审批过后，根据服务方案，在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的前提下，实施工程。

（3）服务实施完成后，提交工程竣工文档，包括竣工图，测试报告，对应表等。

2.2网络设备接入

（1）对新增或调整网络所需相应增加的接入级网络设备，负责采购、安装及调试开通，并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保服务。

（2）主动的预防服务要求

对接入级设备及网络线路进行安全巡检，提交巡检报告，并对发现的故障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3.1网络布线部分（详见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求）**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  | 只 | 1 | ￥45.00 |
| 2 | 信息面板，双口 |  | 只 | 1 | ￥16.00 |
| 3 | 六类非屏蔽线 |  | 箱 | 1 | ￥1,200.00 |
| 4 | 六类线配线架（不含模块） |  | 只 | 1 | ￥450.00 |
| 5 | 6U网络机柜，挂壁 |  | 个 | 1 | ￥500.00 |
| 6 | 12U网络机柜，挂壁 |  | 个 | 1 | ￥1,000.00 |
| 7 | 42U网络机柜（网格门），落地 |  | 个 | 1 | ￥3,600.00 |
| 8 | 2米六类跳线 |  | 条 | 1 | ￥35.00 |
| 9 | 3米六类跳线 |  | 条 | 1 | ￥45.00 |
| 10 | 双绞线铺设人工费(每点布线为50米内) |  | 点 | 1 | ￥420.00 |
| 11 | 双绞线布线附属材料费(每点布线为50米内) |  | 点 | 1 | ￥150.00 |
| 12 | 双绞线桌面墙座接口安装、测试费 |  | 点 | 1 | ￥120.00 |
| 13 | 配线架安装（含线缆上架、标识、测试） |  | 点 | 1 | ￥155.00 |
| 14 | 安装交换机人工费（含安装、开通、测试） |  | 台 | 1 | ￥260.00 |
| 15 | 更换配线架人工费（含旧架拆除、线缆上架、测试） |  | 点 | 1 | ￥188.00 |
| 16 | 更换交换机人工费（含拆除、安装、跳线、测试） |  | 台 | 1 | ￥350.00 |
| 17 | 交换机除尘人工费 |  | 台 | 1 | ￥50.00 |
| **网络布线部分合计:** | | | | | ￥8,584.00 |
| **3.2光缆部分（详见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求）**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12芯室外单模铠装光纤 |  | 米 | 1 | ￥17.00 |
| 2 | 24芯室外单模铠装光纤 |  | 米 | 1 | ￥25.00 |
| 3 | 12口机架式光纤盒1U |  | 只 | 1 | ￥380.00 |
| 4 | LC单模藕合器 |  | 只 | 1 | ￥12.00 |
| 5 | 3米LC-LC双芯单模跳线 |  | 条 | 1 | ￥85.00 |
| 6 | 5米LC-LC双芯单模跳线 |  | 条 | 1 | ￥125.00 |
| 7 | 光纤尾纤（单芯） |  | 条 | 1 | ￥45.00 |
| 8 | 光纤熔接费（单芯） |  | 条 | 1 | ￥70.00 |
| 9 | 光纤施工附属材料费 |  | 米 | 1 | ￥8.00 |
| 10 | 光纤施工人工费 |  | 米 | 1 | ￥12.00 |
| 11 | 管道开挖、回填 |  | 米 | 1 | ￥280.00 |
| **光缆部分合计：** | | | | | ￥1,059.00 |
| **3.3网络设备部分（详见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求）**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24口交换机（千兆上联） |  | 台 | 1 | ￥2,700.00 |
| 2 | 48口交换机（千兆上联） |  | 台 | 1 | ￥4,800.00 |
| 3 | 24口交换机（万兆上联） |  | 台 | 1 | ￥4,200.00 |
| 4 | 48口交换机（万兆上联） |  | 台 | 1 | ￥6,800.00 |
| 5 | 光模块 |  | 个 | 1 | ￥1,200.00 |
| 6 | 无线AP（普通） |  | 台 | 1 | ￥1,850.00 |
| 7 | 无线AP（高密） |  | 台 | 1 | ￥3,650.00 |
| 8 | 8口POE交换机 |  | 台 | 1 | ￥1,900.00 |
| 9 | 24口POE交换机 |  | 台 | 1 | ￥4,650.00 |
| 10 | 数据通讯网关 |  | 台 | 1 | ￥2,600.00 |
| 11 | 电源管理控制单元 |  | 台 | 1 | ￥950.00 |
| 12 | 电源管理云平台 |  | 套 | 1 | ￥9,000.00 |
| **网络设备部分合计：** | | | | | **￥44,300.00** |

注：具体数量以实际完工的数量为准。

★本项目为报单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上清单提供明细报价。开标一览表以及分项报价表所填价格应按照报价明细表各细项单价之和填写（数量按“1”计算）。 如报价明细表各单项加和与“开标一览表”以及“分项报价表”所填价格不一致，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50万元或服务期达到一年为终止时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
| 付款方式 | 支付比例100%,本次报价清单为估算数量，最终以医院需求，按实际完工的数量及采购需求要求投标时提供“单价报价清单”的单价为结算依据，“采取次月结算方式：中标人在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支付的，需由双方协商同意处理。” |
| 验收要求 | 按照综合布线施工规范对每个单项工程进行验收，必须提供竣工图、线缆测试报告、工程结算表等文档。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企业资质或认证 | 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或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项目经理资质 |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师职称证书； *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
| 实施人员资质 | 技术总工1名，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证书；  2.质量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电子技术工程师1名，具有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4、信息安全工程师1名，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职称证书；  5.系统集成工程师4名，每提供1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
| 其他 |  |

**5.技术标准与(参数)要求**

**5.1 24口交换机(千兆上联)**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24口千兆交换机 | * 千兆电口≥24个，1GSFP光口≥4个（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支持IEEE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大幅度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目的； * 交换性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生产制造商官网最小参数为准； * 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源MAC地址过滤、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 支持基于端口或堆叠口的ACL策略、基于源目IP/MAC地址的ACL策略、基于协议的ACL策略、基于时间的ACL策略； *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 支持QoS特性，通过多种调度模式（例如：轮询模式、严格优先模式等）实现流量基于报文或端口的优先级； * 支持DHCP Snooping，可将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 支持STP、RSTP、MSTP防环协议； * 支持IGMPv1/v2/v3Snooping组播协议； * 支持终端IP-MAC绑定，当IP+MAC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 ▲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并有效防止DOS、ARP攻击，支持对CPU的保护功能； * 支持禁止通过内网PC端进行私接随身WiFi共享； *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6； * 交换机通信端口的防雷能力共模不低于9KV； *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提供与之对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5.2 48口交换机(千兆上联)**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48口千兆交换机 | * 千兆电口≥48个，千兆SFP光口≥4个（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支持IEEE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大幅度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目的； * 交换性能≥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32Mpps/166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生产制造商官网最小参数为准； * 支持MAC地址≥32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源MAC地址过滤、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 支持基于端口或堆叠口的ACL策略、基于源目IP/MAC地址的ACL策略、基于协议的ACL策略、基于时间的ACL策略； *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 支持QoS特性，通过多种调度模式（例如：轮询模式、严格优先模式等）实现流量基于报文或端口的优先级； * 支持DHCP Snooping，可将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 支持STP、RSTP、MSTP防环协议； * 支持IGMPv1/v2/v3Snooping组播协议； * 支持终端IP-MAC绑定，当IP+MAC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 ▲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并有效防止DOS、ARP攻击，支持对CPU的保护功能； * 支持禁止通过内网PC端进行私接随身WiFi共享； *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6； * 交换机通信端口的防雷能力共模不低于9KV； *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提供与之对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所投交换机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QC认证证书； |

**5.3 24口交换机(万兆上联)**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24口千兆交换机 | * 千兆电口≥24个，10GSFP+万兆光口≥4个（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支持IEEE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大幅度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目的； * 交换性能≥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56Mpps/168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生产制造商官网最小参数为准； * 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源MAC地址过滤、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 支持基于端口或堆叠口的ACL策略、基于源目IP/MAC地址的ACL策略、基于协议的ACL策略、基于时间的ACL策略； *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 支持QoS特性，通过多种调度模式（例如：轮询模式、严格优先模式等）实现流量基于报文或端口的优先级； * 支持DHCP Snooping，可将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 支持STP、RSTP、MSTP防环协议； * 支持IGMPv1/v2/v3Snooping组播协议； * 支持终端IP-MAC绑定，当IP+MAC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 ▲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并有效防止DOS、ARP攻击，支持对CPU的保护功能； * 支持禁止通过内网PC端进行私接随身WiFi共享； *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6； * 交换机通信端口的防雷能力共模不低于9KV； *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提供与之对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所投交换机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QC认证证书； |

**5.4 48口交换机(万兆上联)**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48口千兆交换机 | * 千兆电口≥48个，10GSFP+万兆光口≥4个（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支持IEEE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大幅度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目的； * 交换性能≥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96Mpps/222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生产制造商官网最小参数为准； * 支持MAC地址≥32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源MAC地址过滤、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 支持基于端口或堆叠口的ACL策略、基于源目IP/MAC地址的ACL策略、基于协议的ACL策略、基于时间的ACL策略； *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 支持QoS特性，通过多种调度模式（例如：轮询模式、严格优先模式等）实现流量基于报文或端口的优先级； * 支持DHCP Snooping，可将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 支持STP、RSTP、MSTP防环协议； * 支持IGMPv1/v2/v3Snooping组播协议； * 支持终端IP-MAC绑定，当IP+MAC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 ▲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并有效防止DOS、ARP攻击，支持对CPU的保护功能； * 支持禁止通过内网PC端进行私接随身WiFi共享； *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6； * 交换机通信端口的防雷能力共模不低于9KV； *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提供与之对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所投交换机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QC认证证书； |

**5.5 无线AP(普通)**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物联网AP | * 支持802.11ax协议，兼容802.11a/b/g/n/ac协议，支持2.4G和5G同时工作； * 支持2.4G2\*2条流及5G2\*2条流；2.4G最大传输速率≥570Mbps，5G最大传输速率≥1200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1.7Gbps（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上联千兆以太网口≥1个，下联千兆以太网口≥3个； * 内置智能天线； * 支持802.3at标准的PoE供电和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方式，满负荷工作功耗≤30W； * 整机支持最大200台无线终端同时接入进行流畅视频点播； * 支持虚拟AP技术，单射频SSID数量≥16，整机≥32； * 为了方便物联网业务扩展，设备需支持内置物联网接入单元，拓展至少两个物联网板卡接口； * ▲无线AP支持拓展BLE、RFID、Zigbee等物联网模块扩展，物联网模块可与AP一体化部署，无需额外布线安装，最多可扩展级数为10（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为保证物联网扩展能力，每个外置级联的物联网接入单元需具备至少两个物联网板卡扩展接口； * ▲为了保证信号覆盖能力，每个外置级联的物联网接入单元需具备至少3个外置天线接口（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无线AP支持东西向流量安全管控，可以实现记录内网终端流量访问路径、识别异常终端访问行为、呈现全网异常访问趋势、下发策略阻断风险终端访问动作的全周期东西向流量安全可视化管控（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物联网单元可用于支持智能手环、胸卡、资产标签、输液终端等物联网产品应用（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支持基于特征和协议的射频优化，有效提升无线部署中高密度接入、流媒体传输等场景中的应用加速能力和质量保障效果； * 支持将Fit AP切换成网关模式（非Fat AP模式），支持PPPoE拨号、静态IP、DHCP三种上网方式； * ▲支持业务系统健康状态检测，可自定义≥80种业务系统同时感知（业务系统需采用TCP协议），实时感知终端访问业务系统交互过程的通信质量，再以卡片的方式进行展示业务系统健康度（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支持逃生模式，AP与管理端连接中断后，原有用户在线、新用户正常接入，业务不中断； * 支持自定义配置业务质量指标阈值，包括；时延、抖动、丢包率、服务器繁忙、连接失败率及业务连通性检测成功率； |

**5.6 无线AP(高密)**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智能感知四射频高密AP | * 支持802.11ax协议，兼容802.11a/b/g/n/ac协议，支持2.4G和5G同时工作，为保障无线网络体验，要求2.4G和5G射频最高支持802.11ax协议； * 整机采用四射频设计，2.4G最大传输速率≥570Mbps，单5G最大传输速率≥2400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6.2Gbps（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千兆以太网口≥1个，USB接口≥1个； * 内置矩阵式智能天线； * 支持802.3at标准的PoE供电和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方式，满负荷工作功耗≤25W； * 整机支持最大300台无线终端同时接入进行流畅视频点播； * 支持虚拟AP技术，单射频SSID数量≥16，整机≥32； * ▲可以自行对无线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并以时光轴的方式进行展示具体时间点的检测情况，可以24小时周期性检测并第一时间告警运维人员，可以引导运维人员怎么排查故障到最终解决问题（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支持自定义配置网络质量指标阈值，包括网络地址、接入时间、DHCP请求时间、DNS解析平均时延、网关平均时延、网络丢包率等； * 支持对无线网络环境指标进行检测，包括信道总利用率、Wi-Fi信道利用率、非Wi-Fi信道利用率、同频AP数量等，以方便对网络质量进行排查； * 支持显示每个802.11干扰源的详细情况，包括BSSID、SSID、厂商、信号强度等信息，以方便对干扰源进行处理； * 支持WIPS/防钓鱼WIFI，要求采用独立射频（非用户连接射频）对非法接入点进行实时检测、告警及反制，过程中不影响用户正常网络接入； * 无线AP支持与外部防火墙、行为管理进行安全联动，能够通过外部防火墙、行为管理设备管理本系统用户； * ▲无线AP支持东西向流量安全管控，可以实现记录内网终端流量访问路径、识别异常终端访问行为、呈现全网异常访问趋势、下发策略阻断风险终端访问动作的全周期东西向流量安全可视化管控（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支持基于特征和协议的射频优化，有效提升无线部署中高密度接入、流媒体传输等场景中的应用加速能力和质量保障效果； * 支持将Fit AP切换成网关模式（非Fat AP模式），支持PPPoE拨号、静态IP、DHCP三种上网方式； * ▲由于AP部署在开放环境中，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GB/T 20138-2006即《电气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冲击的保护程度（IK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IK09（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支持逃生模式，AP与管理端连接中断后，原有用户在线、新用户正常接入，业务不中断； * ▲由于AP部署在高空环境，难以时常清洁，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GB/T 4208-2017即《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至少达到防护等级IP52；（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5.7 8口POE交换机**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8口POE交换机 | * 千兆POE电口≥8个，千兆SFP光口≥4个； * 支持IEEE802.3af/at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120W； * 交换性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27Mpps/102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生产制造商官网最小参数为准（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源MAC地址过滤、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 支持基于端口或堆叠口的ACL策略、基于源目IP/MAC地址的ACL策略、基于协议的ACL策略、基于时间的ACL策略； *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 支持QoS特性，通过多种调度模式（例如：轮询模式、严格优先模式等）实现流量基于报文或端口的优先级； * 支持DHCP Snooping，可将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 支持STP、RSTP、MSTP防环协议； *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组播协议； * 为实现对终端的接入安全进行管控，交换机应支持终端业务可视化，对端口下终端的活跃状态、流量趋势、安全事件、终端维度的流量进行分析，并查看其主机名、IP地址、接入位置以及特征变化等信息； * ▲支持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且支持自定义接入终端类型、终端MAC白名单、对于非指定型接入终端可以通过短信通知、手机APP通知，并同时可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冻结；（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并有效防止DOS、ARP攻击，支持对CPU的保护功能； *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 *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提供与之对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6； |

**5.8 24口POE交换机**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24口POE交换机 | * 千兆POE电口≥24个，千兆SFP光口≥4个； * 支持IEEE802.3af/at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 * 交换性能≥400Gbps/4Tbps，包转发率≥150Mpps/160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生产制造商官网最小参数为准（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源MAC地址过滤、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 支持基于端口或堆叠口的ACL策略、基于源目IP/MAC地址的ACL策略、基于协议的ACL策略、基于时间的ACL策略； *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 支持QoS特性，通过多种调度模式（例如：轮询模式、严格优先模式等）实现流量基于报文或端口的优先级； * 支持DHCP Snooping，可将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 支持STP、RSTP、MSTP防环协议； *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组播协议； * 为实现对终端的接入安全进行管控，交换机应支持终端业务可视化，对端口下终端的活跃状态、流量趋势、安全事件、终端维度的流量进行分析，并查看其主机名、IP地址、接入位置以及特征变化等信息； * ▲支持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且支持自定义接入终端类型、终端MAC白名单、对于非指定型接入终端可以通过短信通知、手机APP通知，并同时可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冻结；（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并有效防止DOS、ARP攻击，支持对CPU的保护功能； *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 *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提供与之对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6； |

**5.9 数据通讯网关**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数据通讯网关** | 1、数据通讯网关，用于与服务器进行通讯，连接远程服务器 支持BLE Mesh通讯协议,支持接收其他BLE Mesh物联设备信号并转发 可实现与其他设备无线组网（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2、▲Bluetooth LE 5.0通讯标准，BLE Mesh广播通讯协议,支持与其他BLE Mesh物联设备信号进行数据通讯；一路RJ45网口，一路RS232，支持POE DC供电(提供同时具备CMA和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5.10 电源管理云平台**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机房物联集控平台** | * 系统软件B/S构架，服务器安装，浏览器登录操作，支持多种浏览器；支持智能插座、温湿传感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等传感器设备使用TCP/IP Socket通讯的接入，支持KeepAlive心跳机制 * 系统最大支持20000个以上个物联网络节点接入 （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用户可以自定义学校的结构，采用‘楼宇’ + ‘楼层’ + ‘教室’的三层结构 * 系统平台实时显示设备状态，包括在线/离线、开/关等 * 支持网页控制，使用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 * 用户权限管理：自定义查看和控制权限 * 电量统计功能—实时电流/电压显示、累计使用总电量显示 * 电流预警功能—可自定义预警电流值，达到峰值电流预警提示和执行保护措施 * 数据统计功能：按周/月提供数据统计报表，并自动发送管理员邮箱 * ▲支持第三方平台对接（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 配置联动策略（温度联动策略、人体存在检测联动策略、门禁联动策略、空气质量联动，光照联动、恒照度联动），支持为空间批量设置、自定义设备联动动作、生效日期及时间、动态的依据环境的各种指标（温度、甲醛、TVOC、二氧化碳、PM2.5、光照度等）、室内有人无人、门禁的开关状态、自动执行对应预设物联动作，依据光照度的强弱进行对可调灯亮度大小的自动调节达到恒照度环境，实现自动化实施管理策略（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 ▲支持实时查看空间内所接入摄像头画面，可一边查看画面一边对设备进行实时控制；（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 ▲管理员可以控制所有设备，并且可以配置定时任务与联动策略;系统平台实时显示设备状态，包括在线/离线、开/关等;电量统计功能-实时电流/电压显示、累计使用总电量显示;电流预警功能-可自定义预警电流值，达到峰值电流预警提示和执行保护措施;数据统计功能:按周/月提供数据统计报表，并自动发送管理员邮箱;峰值电流预警短信通知功;（提供同时具备CMA和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5.11 电源管理控制单元**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电源管理控制单元** | * 标准86盒二三插智能墙插面板 带机械轻触式开关 负载功率: ≥2200W （提供官网截图以及官网链接） * ▲BLE Mesh 自组网技术，无需网关组网，支持 Pad 直连控制，可通过 Pad 直连控制 2组电源开关;支持 Web 端远程、定时自动控制开关、设备联动控制开关，通讯芯片:TLSR8269蓝牙芯片，SRAM:32KB，Flash:512KB，Bluetooth LE5.0通讯标准，BLE Mesh广播通讯协议,支持与其他 BLE Mesh 物联设备信号进行数据通讯;BLE Mesh 自组网技术，无需网关组网，支持Pad 直连控制，可通过 Pad 直连控制插座开关;（提供同时具备CMA和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5.12 综合布线材料**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符合标准：ISO/IEC 11801 Class E 以及 ANSI/TIA 568C Category 6；  2.线缆类型：非屏蔽实心8芯双绞线；  3.最大工作频率：300MHz；  4.性能：支持千兆传输100米；  5.性能：六类信道支持最高6次连接, 电气性能测试提供出具的100米6连接信道测试报告和六类非屏蔽链路测试认证报告或产品彩页截图；  6、▲通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六节点信道测试、6类信道测试提供扫描件  7、▲通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2011/65/EU(RoHS)指令要求（原材料） 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8、▲通过 TSE 认证、ETL 认证、CE 认证，提供扫描件； |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1.满足或超过如TIA/EIA568-C和ISO/IEC 11801:2002第二版中所规定的6类关于传输硬件的传输要求， 向下与5E、5和3类跳线和电缆兼容；  2.能够作为模块化配线的选择或作为模块化的电信信息口，带宽不少于250Mhz，支持高速、高带宽的应用  3.自带彩色的标识标签以确保准确的安装，达到UL94V0的阻燃标准。 |
| 非屏蔽空配线架 | 1.24端口6类非屏蔽配线架，4组6口模块电路板设计，19英寸机架式；  2.模块插座: 750 插接，打线端口: 200 次端接；  3.后端自带24个线缆端接管理器；  4.钢板，表面有粉末涂层，黑色，后端自带线缆支架  5.尺寸：1U |
| 低烟无卤非屏蔽跳线 | 6 类 U/UTP 低烟无卤非屏蔽跳线：  1.性能超出TIA/EIA 以及 ISO/IEC 6类/E级规格要求；  2.所有跳线应向后与5类及 5E 类系统兼容；  3.跳线应包括反阻碍功能，该功能可在移动或重新安装过程中防止阻碍；  4.导体线规：24AWG,多股铜芯绞合的软跳线设计； |
| 插座面板 | 1.材料符合UL 94-V0；  2.86型平面面板，可光铜混用  3.自带弹压式防尘盖，含标签盖板等附件 |
| 12芯和24芯单模层绞式轻铠装室外光缆 | 1.满足ITU-T.G.652要求的单模光纤  2.工作波长为800-1600nmnm(损耗为≤0.56dB/km)  3.适用于室外  4.纤芯数量为12芯和24芯  5、▲通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室内外光链路测试,提供扫描件；  6、▲通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结构尺寸、机械性能、传输特性、环境性能测试,提供扫描件； |
| 光纤配线架 | 产品特性：①接口模块化设计，可装SC、LC(双工)、FC、ST适配器，空缺接口可装堵头/盲板 |
| 其他需求 | 1.本次报价清单为估算数量，最终以医院需求，按实际完工的数量及报价清单的单价为结算依据，按季度末为结算周期来结算。  2.网络布线工程信息点铺设费用包括所需的材料费（如：网线、配线架、网络机柜、铺设管线材料、信息面板、底盒和测试等）和施工的人工费。光缆铺设费用包括所需的材料费（如：光缆、光纤盒、 铺设管线材料、熔纤和测试等）和施工的人工费。网络设备所需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如：交换机、收发器、光模块、光纤跳线等）和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工费。  3.★本工程材料、设备设定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4.★本工程的上门维保期三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50万元或服务期达到一年为终止时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采购需求”。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 项 | 1.00 | 500,000.00 | 5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单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2.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3.成交供应商可选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1）现场支付：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2）汇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大厅44号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待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并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的经办人手机号推送电子发票用于报账。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CZ2022-0001交易服务费。当交易服务费到账的银行回单中单位名称、应缴交易服务费金额、中标项目编号三项信息匹配都一致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支付确认。）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注：本项目为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 18 | 其他 | 其他，一、综合信用得分。 （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二、履约评价。 由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1小时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晓蕾

电话：020-28866163

传真：无

邮箱：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部

邮编：5106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响应承诺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响应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响应承诺函》。 |
| 7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2.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非“★”、非“▲”号以及非演示条款响应情况 (4.0分) | 非“▲”、非“★”和非演示项技术参数，参数完全满足得4分；有1-3条负偏离，得3分； 有4-6条负偏离，得2分； 有7-10条负偏离，得1分；有11条或以上负偏离，得0分。 【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提供，如不提供，按负偏离不得分；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注：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得分扣完为止 |
| 带“▲”技术参数符合性 (36.0分) | “▲”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中加注“▲”号的条款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1分（“▲”号条款共36条）；最高得36分。 【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
| 总体方案A (1.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提供完全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总体方案B均不得分。 |
| 总体方案B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总体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总体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A (1.0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同时包括供货期、完工期、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情况、维保服务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或未提供完全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售后服务方案B均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B (4.0分) | 对以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供货期、完工期、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情况、维保服务内容等，对各方案进行详审：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满足采购人需求且1小时内专人上门服务，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4小时内专人上门服务，得3分； 供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且8小时内专人上门服务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资质与认证情况 (6.0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或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
| 项目经理资质 (6.0分) |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师职称证书；（3）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须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
| 实施人员资质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实施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进行评审： 1.技术总工1名，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质量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电子技术工程师1名，具有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信息安全工程师1名，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5.系统集成工程师4名，每提供1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0.5分，最高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
| 同类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3.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综合布线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关键页面（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内容页、落款页）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

1.2项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

1.3承包范围：医院内的网络零星布线实施服务

1.4承包方式：网络布线实施服务信息点铺设费用包括所需的材料费（如：网线、配线架、网络机柜、铺设管线材料、信息面板、底盒和测试等）和实施服务费。光缆铺设费用包括所需的材料费（如：光缆、光纤盒、铺设管线材料、熔纤和测试等）和实施服务费。网络设备所需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如：交换机、收发器、光模块、光纤跳线等）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费。

1.5服务期：

（一）、结算金额未满合同总额时，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止；

（二）、在服务期一年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时，服务期终止。

1.6项目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合格，经甲方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7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户名：

税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户名：

税号：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由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指派相关负责人为甲方代表（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负责合同履行，协调乙方与甲方各生产部门的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联系电话：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名后的一切手续文件视为乙方的全面认可。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如有损坏，应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甲方有权根据损坏的严重程度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8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3.9遵守医院安全生产制度，出入登记制度等，不得进出非施工区域，严禁在医院范围内吸烟、动火；建筑材料需堆放至指定区域，建筑垃圾做到每天完工后清场。

3.10制定安全有效的施工作业措施，不得违规作业，确保施工作业安全。特殊岗位（如：电工、焊工等）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自行负责作业工人的安全劳保用品，制定安全的施工作业措施，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3.11在施工期间，甲方将会如常运营。乙方在施工时，需制定严谨的施工方案，确保施工作业不影响甲方正常的运营。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本合同2.1的规定完成工作致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致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如因此出现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在施工前明确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项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甲方参加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隐蔽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报验收，工期不顺延。隐蔽工程如未通知甲方验收，乙方擅自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开遮挡部分进行隐蔽验收检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因此出现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需提交布线平面图、线路测试报告、需求清单等资料，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竣工资料存档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六条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的维保期为一年，设备维保为原厂三年。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起，24小时内内派人到工程所在地修理。维保期内，工程维修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发生故障时，由乙方提供备用设备抢修，故障的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回设备厂家维修好后，拆除备用件并把修复好的设备安装好,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维修费

**第七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本工程价款即为医院方提出的工程需求\*本合同附件《投标单价表》所列单价。

7.2按季度为结算周期来结算，以单项工程竣工文档内的需求清单为结算依据，每季度工程结算金额=每个季度内统计已通过验收的单项工程总量\*本合同附件《投标单价表》所列单价。

7.3乙方提交结算申请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在30天内支付全额季度结算款给乙方。

7.4乙方提交结算申请时应提供“结算付款申请单”、“所结算工程的验收书”、“每季度工程结算金额计算依据”及相应金额的工程发票。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书和材料资料。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安全法规、规范。

9.2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10.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4因一方原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马上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5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一经发现乙方需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返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金**

11.1按时进退场保证：乙方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必须按期进场工作，若因乙方原因致进场施工时间推迟的，甲方对乙方处以扣除违约金￥1000元/天。乙方应在施工完毕之日起两天内清理好施工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扣除违约金￥1000元/天。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甲方1％支付违约金。

11.2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11.3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依法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附件

投标单价表。

13.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6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合同。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单价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1530**

**采购项目编号：CC2024-001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CC2024-001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C2024-001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4年网络布线实施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C2024-001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